

# 下月起,我区全面禁用“生鲜灯”

## 让肉菜“素颜”上市,违规最高罚款3万元



商超内鲜肉销售区域的“生鲜灯”

在商超、农贸市场、生鲜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域,大家总能看到“生鲜灯”的身影,尤其是在销售猪肉的摊位,“生鲜灯”几乎成为标配,在一排排红色、粉色等不同色彩光源“生鲜灯”的照射下,蔬菜水果、肉类食品看起来更加新鲜,刺激着消费者的购买欲。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从今年12月1日起,我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将全面禁止使用“生鲜灯”。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农贸市场猪肉档口。

### 监管部门 禁止生鲜食用农产品“美颜”

“生鲜灯”是一种冷光源照明灯具,通过增加特定颜色发光,改变灯具对特定颜色的显色能力,让食品的颜色看起来更加鲜艳,从而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生鲜灯”的样式囊括了常规的圆形灯、筒灯、轨道灯、条形灯、灯带等,光源以红亮光、白亮光、黄亮光等为主。在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生鲜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域,“生鲜灯”早已成为标配。除了销售猪肉的摊位、店铺普遍使用“生鲜灯”以外,售卖蔬菜、水果的商铺同样会使用不同色彩光源的“生鲜灯”,来给销售的食品“美颜”。

在“生鲜灯”的加持下,原本平淡无奇的蔬菜水果、肉类食品在一定程度上看起来更加鲜艳。但是长期以来,也存在部分商家利用“生鲜灯”销售变质或者不新鲜的食材,蒙骗诱导消费者的行为。

对此,今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生效。《办法》第7条明确指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

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12月1日起,我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也将全面禁止使用“生鲜灯”。

### 记者走访 目前仍有商家使用“生鲜灯”

那么,我区市面上“生鲜灯”使用情况如何呢?近日,记者走访了拉萨市部分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发现,目前仍有商户在使用“生鲜灯”,其中大型商超使用较为普遍,也有极少数农贸市场肉档口仍在用“生鲜灯”。在位于拉萨市北京路的一家大型商超内,记者看到,鲜肉摊位的顶端都安装着“生鲜灯”,在该超市的蔬菜水果区也安装有黄色、暖白色的轨道灯。

而在各农贸市场,由于受场地限制,很少有商户使用“生鲜灯”,但也有商户在自家摊位上悬挂着“生鲜灯”。在纳金路的一家菜市场猪肉档口,肉摊上开着三个“生鲜灯”,红光搭配正白光,在红光的光线照耀下,猪肉颜色鲜艳,显得非常有光泽。

记者看到,部分肉档以及部分果蔬档仍在用“生鲜灯”,对其销售的生鲜食用农产品进行照

明,其中肉档口的生鲜灯颜色偏深偏红,而果蔬档口所使用的“生鲜灯”大多是暖白色灯或黄灯。当然,记者也注意到,有些商户在了解到相关政策后,自觉将原本的明红色“生鲜灯”换成暖色白灯,以便消费者看清食物本身的颜色,也有商超、农贸市场正在着手准备灯具调换工作。

“之前去买肉,如果是打了‘生鲜灯’的,我都会拿到正常光线下进行对比,选择看起来更新鲜的肉,关于禁止使用‘生鲜灯’,我还是挺支持的。”市民唐先生说。

### 温馨提示 违规使用“生鲜灯”或面临处罚

据悉,自今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办法》之后,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系统内部掀起了《办法》的学习热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西藏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两库一平台”微信小程序,第一时间将《办法》列入其中,要求全区市场开办者在线学习,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市场巡查过程中向经营者加强了宣传普及新规定的力度,劝导农贸市场开办单位及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并对不符合规定的照明设施进行改造,保障新规定按时落地生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副处长加塔表示,禁止使用“生鲜灯”既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政策规定,也是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的有效举措。商家利用“生鲜灯”给食品“美颜”,正是为了掩盖食品本身的色泽,消费者如果难以准确分辨新鲜程度,就会放大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办法》规定,我们将全面禁止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解决如何界定‘生鲜灯’的类别,如何判定感官色泽‘造成明显改变’等具体问题。”加塔说。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办法》第38条规定,违规使用“生鲜灯”将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者,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在此,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如若发现违规使用者可通过拨打12315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 拉萨市城关区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 实习记者 德吉央宗)学校食品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校园食品是否安全、后厨环境是否干净卫生、食品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这些一直是备受关注的话题。为进一步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城关区教育局对辖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

11月22日,联合检查组先后来到拉萨市实验幼儿园、拉萨市城关区白定小学、拉萨市第四中学及游乐园幼儿园水厂园区,对学校食堂经营资质是否齐全、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食品原辅料采购渠道是否合

法合规、索证索票是否落实等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对校园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了解。

每到一学校,记者看到,食堂就餐区墙面上挂有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公示牌,明确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监管人员信息、包保干部信息和督导记录等。随后,记者穿戴好防尘帽、一次性鞋套、手套等卫生防护用品跟随检查组进入后厨,发现学校后厨食品加工操作区,环境卫生明亮整洁,工作人员穿戴规范。

检查组首先查看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录入情况,并督促相关负责人做好晨检、陪餐、留样等信息的记录工作。记者在食品留样区看

到,留样盒上详细标有每一个留样菜品的重量、时间以及留样人的签字,并在留样登记表上详细记录了各类饭菜的名称、制作时间、供餐时间等内容。

记者了解到,拉萨市实验幼儿园在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对原来的食堂后厨进行了重新布局和改造,改造后的各个操作区域功能明确,在重点区域安装了摄像头。

通过检查发现,拉萨市城关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不规范、生熟食品标签不规范等问题,对此,检查组督促校方立即进行整改。

此外,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从业人员

工作能力,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底线,近期,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城关区教育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从业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城关区教育局系统食堂管理规范》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以专项联合培训为抓手,提升学校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规范化水平,实现学校食堂工作精细化管理。

下一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发力,加大检查力度,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12辆旅游大巴车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所有车辆以车辆现状为准,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对所拍车辆的现时技术状况和车辆手续登记状况做仔细了解,拍卖成交后委托方和拍卖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车辆违章、年检过期、证件丢失,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 标的概况: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车型	注册时间	行驶公里数(公里)	拍卖参考价(元)
1	藏GL-0005	金龙牌 XMQ6879Y1	客车	2014-07	11,125	126000
2	藏GL-0016	金龙牌 XMQ68590Y1	客车	2014-07	9,156	126000
3	藏GL-0137	金龙牌 XMQ6879Y1	客车	2014-07	10,110	126000
4	藏GL-0138	金龙牌 XMQ6879Y1	客车	2014-07	6,310	126000
5	藏GL-0158	宇通牌 ZK6858H9	客车	2014-07	14,754	124000
6	藏GL-0159	宇通牌 ZK6858H9	客车	2013-08	8,671	124000
7	藏GL-0160	金龙牌 XMQ6898Y3	客车	2013-08	11,674	139000

## 旅游大巴车辆拍卖公告

8	藏GL-0161	金龙牌 XMQ6898Y3	客车	2014-07	12,111	139000
9	藏GL-0162	金龙牌 XMQ6859Y1	客车	2014-07	11,888	139000
10	藏GL-0163	金龙牌 XMQ6879Y1	客车	2014-07	11,674	139000
11	藏GL-0165	金龙牌 XMQ6859Y1	客车	2014-07	12,111	139000
12	藏GL-7676	金龙牌 XMQ6859Y1	客车	2014-07	7,805	139000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17时

二、保证金及到账截止时间:每台车1万元的竞买保证金,2023年12月1日17时截止。

三、展示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

四、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日上午11时

五、拍卖地点:另行通知

六、展示地点:林芝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七、咨询电话:罗布 13518992606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